

中国相关出口管制风险

Eric Carlson (柯礼晟), 合伙人,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 (上海), ecarlson@cov.com

Peter Lichtenbaum, 合伙人,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 (华盛顿), plichtenbaum@cov.com

在中国从事经营的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忽视美国贸易管制法律法规是铤而走险的做法。美国政府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旨在确保向非美国人转移商品、软件、技术及服务的行为符合美国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目标。未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可导致严重后果, 如罚款、某公司的美国出口特权被中止以及故意违反法律的个人被判监禁。近些年来, 执法机构日益关注涉及中国的贸易管制违法行为。据美国司法部负责出口执法的助理国务卿David Mills介绍, 出口商品和技术以供在中国未经授权使用的行为是执法的首要对象, 中国相关的刑事调查仅次于涉及伊朗的调查。¹

本文介绍了美国贸易管制法律法规的背景, 并阐述了有涉华经营活动企业的主要风险和保护措施。

重要的中国相关出口管制风险

- 为物品分类——是否需要许可?
- 关于向中国出口国防服务的禁止规定
- 出口军用物品
- 避免与限制贸易方的交易
- 通过技术手段出口——电邮、在线数据库、共享磁盘及云服务
- 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中国国民打交道
- 提供客户服务
- 遵守出口许可条件
- 合资企业
- 并购
- 中国的出口管制法规

I. 美国出口管制概述

美国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基于目的地、最终用途及最终用户管制商品、软件和服务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内转移。“出口”和“再出口”定义广泛，包括实际运输、跨境电子传输（如通过电邮或从远程计算机服务器下载）以及向非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披露受管制的技术（即便该等转移完全发生在美国境外）。某些限制是基于国家安全、对外政策、核不扩散或其他顾虑而针对个别国家的。其他限制仅适用于指定贸易方或某物品可能用于某些引起政策或安全顾虑的最终用途的情形。在适用限制规定的情形下，除非相关贸易方向相关美国政府部门取得出口许可，否则某些物品可能不能供应。重要的美国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包括：

- 《武器出口管制法》（“AECA”）（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2778 卷）和由美国国务院国际贸易控制局（“DDTC”）管理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联邦法规汇编第 22 章第 120-130 部分）；
- 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条例（“EAR”，联邦法规汇编第 15 章第 730-774 部分）；及
- 由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管理的贸易经济制裁项目与法规（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章第 500-598 部分）。

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允许在没有美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向中国供应大多数民用及军民两用商品和服务。但是，某些来自美国的（甚至还有某些来自外国的）、含有超过最低限量美国内容的商品和技术在出口到中国之前需获得许可，即便其并非直接从美国出口。同时，在中国的某些人和实体被禁止接收任何来自美国或含有超过最低限量美国内容的物品。此外，如下文第二部分第 C 款具体说明，禁止出口某些物品以供在中国用于某些军事最终用途。

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可导致下列民事处罚：根据 ITAR，每次违法最高处罚金 500,000 美元；根据 EAR 和 OFAC 制裁法规，每次违法最高处罚金 250,000 美元。刑事处罚包括最高 100 万美元罚金和 20 年监禁或并处罚金和监禁。此外，违法者可能面临取消资格和/或被拒绝给予出口特权的处罚。这些处罚可针对经营下列项目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美国实体）：(i) 来自美国的商品；(ii) 包含超过最低限量受管制美国来源内容的外国制造的产品或技术，或(iii) 直接来源于敏感美国技术的外国制造产品。美国监管部门可能还会因某些美国母公司的非美国子公司及其拥有或控制的关联方和合资企业的行为向该等美国母公司问责。

II. 主要的中国相关风险

A. 为物品分类：是否需要许可？

为商品、技术、软件和服务确定适当的司法管辖权和分类对于了解其出口、转移、再出口及再转移受哪个美国政府部门监管以及适用哪些出口管制法律至关重要。一家公司若未能适当地分类其产品，则可能会在没有必需许可的情况下无意间向中国出口物品。

例如，在 2012 年 6 月发布的一份同意协议中，United Technologies Corp. (“UTC”) 及其子公司确认：其未能适当地确定出口到中国用于军用攻击型直升机设计和开发的国防产品和技术资料的司法管辖权。具体而言，UTC 的一家美国子公司供应用于为某些发动机运行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而这些发动机最终将用于中国军用直升机原型，但 UTC 实体未能意识到，该修改使该软件受到 ITAR 管制规定的管辖。UTC 及其子公司同意支付超过 7,500 万美元的罚金，并实施美国国务院和司法部要求的弥补性合规措施，包括 UTC 委派一名特别合规官负责监督和促进其出口合规政策的施行。²

出口商可在不咨询美国政府监管部门的情况下自行为其产品分类——即自行为其产品确定适当的出口分类。此外，出口商可请相关政府部门（美国国务院负责受 ITAR 管制的国防物品、国防服务及相关技术；美国商务部负责受 EAR 管制的军民两用商品）为其产品进行分类。公司还可在分类不明或在出口商需文件证明出口分类认定的情况下请求政府予以分类。

B. 关于向中国出口国防物品的禁止规定

美国政府对中国保持全面的武器禁运。向中国出口美国政府指定为“国防物品”的物品或相关技术资料或服务即违反 ITAR，且可能面临民事处罚、刑事处罚及取消资格。如上所述，在一家子公司出口受 ITAR 管制的经修改软件到中国后，UTC 同意支付超过 7,500 万美元的罚金。

国防物品列于美国军品管制清单（“USML”）上，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许多精密电子设备、卫星和太空相关物品。例如，在承认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串谋从美国向中国出口动力调谐陀螺仪（该设备可用于战术导弹制导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罪行后，Zhao Wei Zhang 被判处完成服刑和三年的监督释放。³

此外，USML 包括用于国防物品的某些零配件。例如，在 2013 年 9 月，Zhen Zhou Wu 因在 10 年内非法向中国出口军事和精密电子设备（包括受美国商务部管制的有军事用途的电子零件，如电子战、军事雷达和卫星通讯系统）而被判处入狱 84 个月。几家中国军事实体获得了上述设备，这些设备被用于军用相控阵雷达、电子战和导弹系统。在服满刑期后，Wu 还会被遣返中国。⁴

由于美国政府对“出口”的定义很宽泛，只要国防物品或相关技术资料被转移到美国境外，则当事方可能会违反 ITAR，即便该当事方并未实际上将上述物品或技术资料转移给任何外国人。例如，第六巡回法院仅因 J. Reece Roth 教授在一次去中国的旅行中携带受 ITAR 管制的资料而认定其违反了 ITAR。⁵ Roth 教授在中国时是否曾打开或存取技术资料并不重要。Roth 教授被判处 48 个月监禁。⁶

向中国供应国防物品的禁止规定适用于向在中国或美国的中国国民进行的商品运输和无形转移。例如，中国研发机构不可获得包含受 ITAR 管制的技术资料或参数的数据仓库或网络的访问权（甚至是理论上的访问权）。参见下文第二部分第 F 款。

根据奥巴马政府的出口管制改革计划，许多 USML 物品已被转入 EAR 下的《商业管制清单》。但是，这些之前的 USML 物品多数被列入管制类别，主要为未获授权向中国出口的“600 系列”管制。

C. 出口军用物品：中国军事最终用途限制规定

根据中国军事最终用途限制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美国政府禁止向中国供应某些受EAR⁷管辖的民用或军民两用物品：出口商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该物品在中国将用于“军事最终用途”。⁸ “知道”的定义很广泛，不仅包括“确定知道该情形存在或实质上肯定会发生，还包括察觉其很可能存在或在将来发生。”⁹ 察觉可从故意忽视事实或某人故意回避事实的证据推断而来。¹⁰ 因此，若某贸易方向与中国军方有联系的某客户提供指定物品，则面临被视为已“知道”该物品将用作军事最终用途的风险。

由于许多中国实体同时从事军事和商业活动，这使交易性质的判断变得困难。贸易方应当考虑预防措施，如对客户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以确定其与军方的联系，获取有关该客户所需物品原定用途的信息，并确认原定最终用途是合法的。

D. 避免与限制贸易方的交易

美国政府设有几项被拒/限制贸易方清单，包括被认定为对美国国家安全有威胁、支持恐怖主义活动、与犯罪组织有关联或美国政府希望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与美国人贸易和/或从事美国来源物品贸易的美国和外国人及实体。这些清单包括：《禁止贸易方清单》、《被拒贸易方清单》、《实体清单》、《防扩散制裁清单》、《特别指定国民及禁止往来人员名单》以及《未经核实清单》。若干中国贸易方（包括重要商业实体及其关联方）列于上述名单上。¹¹而且，如果某特别指定国民直接或间接拥有某实体至少50%的股权，则该实体视为已列于上述清单上。（但是，根据美国商务部最近发布的一项说明，该政策不适用于列于实体清单上的公司。）请注意，这些清单未提供中文版本，这可能会增加准确筛选的难度。

2012年12月，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PPG Paint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总部在美国的PPG Industries, Inc.的全资中国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Xun Wang因共谋从美国出口、再出口及转运高性能环氧涂料并途经中国将上述产品供应给列于《实体清单》上的一个巴基斯坦贸易方而被判处一年监禁。Wang女士还被令支付300,000美元的行政和民事罚金及从事500小时的社区服务。¹²庞贝捷漆油贸易与一家大型中国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也在同一事项中认罪，两家公司均支付了大额的民事和刑事罚金。

若美国公司为商业目的而取得交易各方的信息，则应当对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如果美国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则应确保经销商了解并同意遵守美国政府有关与限制贸易方往来的限制。

E. 通过技术手段出口：电邮、在线数据库、共享磁盘及云服务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适用于技术转移，包括(i)技术的实际运输或转移；(ii)跨境电子传输，包括电话交谈、电邮或从远程计算机服务器下载；(iii)将受美国司法管辖的技术资料从一个非美国业务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非美国业务部门；及(iv)将受美国司法管辖的技术资料转移到第三方，包括分包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甚至可能还适用于发生于两个位于中国境内的贸易方之间的转移。

向中国业务伙伴或子公司提供美国技术（包括按图制造参数或技术图表）的使用权可能需要许可，即便美国实体拥有该设施，或在中国制造的产品将全部运回美国。例如，在 2013 年 10 月，因向台湾出口受ITAR管制的技术，Precision Image Corporation被罚款 300,000 美元，其所有人Chih-Kwang Hwa被判入狱四个月和居家监禁六个月，以及两年的监督释放。Hwa从美国海军获得价值约 180,000 美元的供应电路板合同，谎称这些电路板将在美国生产，但其实它们是在台湾生产的。¹³

向外国人（包括外国雇员）电邮受管制技术或允许其通过在线数据库或共享磁盘使用（甚至在理论上使用）受管制技术也将视为出口。这意味着，雇佣中国国民及在中国的其他人员的贸易方在向该等各方提供全球研发资源的使用权时可能冒有违反美国法律的风险。

尽管转移“可公开获得的”或存在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无需任何许可，但向中国转移技术（包括技术资料）通常需要出口许可。向中国出口技术、提供技术支持、向中国的贸易方提供通过互联网或网络（包括云服务）获取技术参数的权限及/或到中国协助客户的贸易方，若未先取得必要的许可，则冒有违反美国法律的风险。例如，ArvinMeritor, Inc.因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中国及其他国家出口因国家安全原因而受管制的技术图纸而被处以 100,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¹⁴ 在与此无关的一项事件中，中国深圳的Zhaoxin Zhu因共谋购买受管制卫星及雷达技术以供出口到中国而被判处两年监禁及三年监督释放。¹⁵

F. 与公司内部及外部的中国国民打交道：视同出口和再出口

对中国国民（无论其人身处何处）的出口视同对中国的出口。向中国国民（包括在美国公司工作的中国国民）披露技术或软件源代码可能需获得出口许可。例如，因未能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包括未能取得向在美国Suntek Microwave, Inc.工作的中国国民转移受管制技术所必需的出口许可，Suntek被处以 275,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该公司总裁个人被处以 187,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每一方还被处以取消出口特权 20 年的处罚。在相关的刑事诉讼中，Suntek同意支付 339,000 美元的刑事罚金，其总裁被判处 12 个月监禁。¹⁶

这些类型的对美国境内的外国国民的出口称为“视同出口”，因为相关技术或源代码被视为出口到非美国人的祖国。同样，在新加坡将来自美国的技术转移给在一家新加坡公司工作的中国国民视同对中国的再出口。¹⁷ 这意味着，如果来自第三国的某贸易方雇佣将拥有美国专有技术使用权的某中国国民，该贸易方可能须取得准许向该中国雇员进行转移的“视同再出口”许可。BIS报告称，其处理的将近 60% 的视同出口许可涉及中国国民。¹⁸

即便取得许可，公司也应当小心监控员工对受管制技术的使用权限。Sixing Liu，又名“Steve Liu”，一名生于中国的人，拥有电气工程博士学位，在L-3 Communications的一个部门担任高级主任工程师，因向中国出口敏感美国军事技术、盗窃商业秘密和向联邦特工说谎而被判处入狱 70 个月。Liu盗窃了数以千计的电子文档，这些文档详细说明了导弹、火箭、目标定位仪和无人驾驶飞机导向系统的性能和设计。Liu接受过关于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培训，且明白其雇主的大多数产品在这些法律的涵盖范围内。

尽管如此，他被指盗窃了上述文件，以便为他将来在中国的就业提供更好的优势和准备。¹⁹

G. 提供客户支持

除管制硬件和技术的出口外，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经济制裁还适用于对非美国贸易方提供服务。因此，即使是提供技术支持或其他客户服务的公司也应当小心避免在无意间未经必要授权而向中国的客户提供技术。

此外，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武器禁运政策禁止向中国人提供“国防服务。”²¹ 向中国贸易方提供国防物品（即使是外国国防物品）相关技术支持的美国人冒有从事未经授权国防服务的风险。例如，Hughes Network Systems和DIRECTV Group（均为美国公司，合称“HNS”）因向中国及其他军方客户提供服务和支持以帮助解决客户在使用与外国军事装备相关的HNS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而被处以500万美元的民事罚款。²²

潜在处罚

- 每次违法最高500,000美元的罚款
- 2012年，涉及中国的出口管制案件中的罚金超过1.35亿美元
- 近期与中国相关的出口管制刑事调查仅次于与伊朗相关的调查
- 近期与中国相关的出口管制刑事调查仅次于与伊朗相关的调查¹⁵

23

H. 遵守出口许可条件

在某些情形下，美国政府可颁发许可，准许本应禁止的商品、技术、软件或服务的供应。该等许可可附带各种条件，在遵守这些条件的前提下，经核准的交易可以进行。尽管条件因具体许可而异，但共同的条件禁止未经美国政府事先核准而转售、转移或再出口许可证上所列的物品，并要求：(i)仅被许可的贸易方参与交易；(ii)产品仅用于声明的最终用途；(iii)申请人核实交付及安装；(iv)告知其他交易方所有许可条件；(v)没有任何军事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及(vi)没有任何核、化学、生物或导弹相关的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

违反许可条件视为违法出口法规。例如，因违反出口到中国的水下地球物理测绘设备的出口许可条件，Western Geophysical Company of America和WesternGeco LLC同意分别支付925,000美元和1,965,600美元的罚金。²⁴

各公司应当实施规章制度（包括技术控制计划）以确保发往中国的物品符合一切适用出口条件。

I. 合资企业：即使是中国合资企业也可能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管辖

美国母公司和美国政府一般认为，由美国人或实体拥有 50%以上股权或控制的合资企业和美国企业一样须遵守出口管制合规惯例和流程。即使合资企业在中国设立也会是这样。相关合规程序可包括：(i)指定一人或多员负责监督出口管制合规；(ii)制定出口管制合规制度，包括确保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书面流程；(iii)遵守适当的筛选流程；(iv)实施技术控制计划以确保商品、技术资料、软件及服务不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转移；(v)遵守完善的记录和报告流程；及(vi)制定培训计划。美国合资伙伴还可要求定期核查合资企业遵守美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的情况。

J. 并购：购买一家公司意味着承接其出口管制问题

根据后继者责任的法律理论，美国国务院、商务部及财政部均认为，若一家公司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则前者应为后者违反贸易管制法规的行为负责。美国商务部出口执法办公室在 2002 年 11 月一起涉及Sigma-Aldrich Corp.的案件中首次主张了后继者责任理论。在该案的和解方案中，Sigma-Aldrich 及其两家子公司同意支付 176 万美元的罚金，以解除因在此之后合伙权益和资产被该公司收购的一家公司未经授权出口生物性有毒物质一事引起的指控。²⁵ 同样，在 2003 年，波音公司和休斯通信公司（Hughes Space and Communications）为休斯公司在被波音公司收购前的违法行为共同支付了 3,200 万美元的罚金。²⁶

因此，美国公司只要在收购、撤资或设立合资企业前做适当的尽职调查以确定任何先前违法行为和处罚的范围以及使新收购实体的进出口计划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所必需的可预见的未来开支，就能避免风险。²⁷ 与美国公司达成该等交易的中国公司可能对这种尽职调查没有准备。

反之，在许多中国公司收购美国公司时，出口管制问题也会产生。根据在收购或撤资过程中审核的信息，对经营受管制商品、技术或软件的美国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中国国民可能须取得审阅某些技术资料的许可。此外，如果某中国公司对某美国公司投资，需要出口到中国的许可的物品仍将需要许可，即使该中国公司拥有该等商品、软件或技术的全部或部分合法所有权。

K. 中国的出口管制法规

除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外，中国也基于经济配额、政策决定、国际协定及国家安全考虑对某些出口商品和某些进口商品进行管制。中国也履行对国家、实体和个人进行制裁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而且，与国家机密和商业加密产品有关的中国法规限制某些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III. 保护性措施

向中国供应商品、软件或技术或其雇员去往中国的公司应当采取预防措施，以遵守贸易管制法律法规。除了分类、顾客筛选和制订技术控制计划的标准流程外，我们的客户还应着重下列措施：

- 进行专门针对中国的风险评估。基于将至少下列因素考虑在内的风险评估对合规活动和资源进行优先排序：(i) 任何合规事项或其他已认定缺陷的性质；(ii) 公司产品的司法管辖权和分类；及(iii) 公司的出口额。
- 风险评估的益处包括：(1) 在问题和隔阂导致新的和更多的违法行为之前发现它们；(2) 根据产品线、业务模式和员工的变化作出相应调整；(3) 在发生问题时对美国监管部门表现诚实；和(4) 为这些问题投入资源，在内部强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 实施有关中国军事最终用途限制规定的规章制度。与中国贸易方有生意往来的公司应当确定其产品、软件或技术是否受中国军事最终用途限制规定的管辖。如果任何物品受该规定的管辖，公司应当考虑：(i) 对客户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以确定其与军方的联系；(ii) 获得关于客户打算如何及在哪里使用所需物品的信息；及(iii) 确定原定最终用途的合法性。
- 筛选客户和进行尽职调查，注意语言的细微差别。在进行交易之前，公司应当对照美国重点监察名单筛选客户、供应商、卖方、货运代理人、银行及其他贸易方。由于美国政府未提供中文版本的名单，需准确地翻译名字或将其拼音化以有效地完成筛选。
- 实施有关往返中国的政策。鉴于无意间携带受管制技术资料或技术去中国的重大潜在风险，许多美国公司实施了要求去中国的雇员携带无敏感内容的租赁笔记本电脑、电话、平板电脑和/或从IT部门借来的其他存储设备的政策。
- 培训。对大洋两岸的员工进行培训以避免无心的错误，确保由一名透彻了解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合格培训师用中文进行培训。培训还应包括道德方面的内容，以确保企业价值管理得到较好的理解。
- 在中国指派专职的出口合规员工。在中国本土配置员工有助于确保将通常较为复杂的美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监管体系适当地体现为合理的规章制度，从而在不对业务机会产生不必要限制的前提下确保遵守法律。这点在公司与中国公司有合资企业的情况下尤其重要。如果中国业务部门不能保证提供全职专家，可考虑在中国指定一名兼职的“出口合规大使”或“出口合规冠军”作为处理这些问题的单一联系人，并对该人提供额外的培训。

¹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负责出口执法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David W. Mills 的主题演讲，更新会议，2014 年 7 月 30 日，参见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about-bis/newsroom/speeches/148-about-bis/newsroom/speeches/speeches-2014/719-keynote-speech-of-david-w-mills-assistant-secretary-for-export-enforcement-update-conference-july-30-2014>。

² 美国国务院外交军事事务局与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同意协议（2012 年 6 月 19 日），参见 http://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consent_agreements/pdf/UTC_CA.pdf。

³ “美国出口执法、经济间谍、商业秘密和禁运相关重大刑事案件摘要”，司法部，2015 年 8 月，参见 <http://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documents/OngoingExportCaseFactSheet.pdf>。

⁴ 同上。

⁵ 美国政府诉 Roth 案，628 F.3d 827（第六巡回法院，2011 年）。

⁶ “前田纳西大学教授 John Reece Roth 因非法出口军事研究技术资料而被判处 48 个月监禁”，美国联邦调查局 Knoxville 分部新闻稿，2009 年 7 月 1 日，参见 <http://www.fbi.gov/knoxville/press-releases/2009/kx070109.html>。

⁷ 涉及的物品包括某些飞机、航空电子设备、计算机、摄像机及电信设备。受影响的物品见 EAR 第 744 部分附录 2。

⁸ “军事最终用途”在 EAR 第 744.21 条中定义为：(i)包含在美国军品管制清单 (USML) 或瓦森纳军火清单上描述的军事物品中；(ii)包含在列于 EAR 第 774 部分附录 1 美国商务部管控清单 (CCL) 出口管制分类编码 (ECCN) 下以“AO18”结尾的物品中；(iii)USML 或国际军口管制清单上描述的军事物品或 CCL 上 ECCN 下以“AO18”结尾的物品的“使用”、“开发”或“生产”；或(iv)EAR 第 744 部分附录 2 中所述的 ECCN 9A991 下分类的物品的“配置”。

⁹ 《联邦法规汇编》第 15 章第 772.1 条

¹⁰ 同上

¹¹ 例如，一家中国公司因经中国转运美国产品到伊朗而在 2015 年 4 月被加入实体清单。《向实体清单中加入特定人士》，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2015 年联邦注册公告，2015 年 4 月 23 日，参见 <http://bis.doc.gov/index.php/regulations/federal-register-notices#FR22638>。

¹² “前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因共谋向巴基斯坦核反应堆非法出口高性能涂料被判一年监禁，”美国司法部新闻稿，2012 年 12 月 20 日，参见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2011-09-13-13-22-03/98-about-bis/newsroom/press-releases/press-releases-2012/483-ppg-paints-trading-shanghai-co-ltd-sentenced-to-a-year-in-prison-export-to-pakistan>。

¹³ “美国出口执法、经济间谍、商业秘密和禁运相关重大刑事案件摘要”，司法部，2015 年 8 月，参见 <http://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documents/OngoingExportCaseFactSheet.pdf>。

¹⁴ 有关 ArvinMeritor, Inc. 的命令（2011 年 3 月 22 日）参见

http://efoia.bis.doc.gov/index.php/component/docman/doc_view/594-e2202?Itemid=f。

¹⁵ “别让这事发生在你身上！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简介、违反出口管制及反抵制法规情形实际调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2010 年 9 月）19 页，参见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forms-documents/doc_view/535-don-t-let-this-happen-to-you。

¹⁶ “别让这事发生在你身上！违反出口管制及反抵制法规情形实际调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2008 年 7 月）22 页，参见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forms-documents/doc_view/152-don-t-let-this-happen-to-you；“Suntek Microwave Inc. 及公司总裁解除非法出口指控，”美国商务部新闻稿，2004 年 5 月 6 日，参见 <http://www.bis.doc.gov/news/2004/sunteckmay04.htm>。

¹⁷ 2012 年 7 月，因 Technetics Group Singapore Pte. 向其在新加坡雇佣的中国国民转移受管制技术，BIS 对其处以 110,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参见有关 Technetic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的命令（2012 年 7 月 24 日），参见 http://efoia.bis.doc.gov/index.php/component/docman/doc_view/788-e2276?Itemid=。

¹⁸ 参见视同出口和 I-129 表格，2011 年更新。

¹⁹ “New Jersey Defense Contractor 前雇员因向中国出口敏感军事技术而被判入狱 70 个月，”美国司法部新闻稿，2013 年 3 月 25 日，参见 <http://www.justice.gov/usao/nj/Press/files/Liu,%20Sixing%20Sentencing%20News%20Release.html>。

²⁰ 国防服务的定义很宽泛，包括“就国防物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制造、生产、组装、测试、维修、维护、修改、运行、非军事化、销毁、加工或使用，对美国境内外的外国人提供协助（包括培训）。”《联邦法规汇编》第 22 章第 120.9 条。

²¹ 有关 The DIRECTV Group Inc.和 Hughes Network Systems Inc.的命令（2005 年 1 月 26 日），参见 http://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consent_agreements/pdf/DirectTV_Order.pdf；草拟控告函，对 The DIRECTV Group Inc.和 Hughes Network Systems Inc.的调查，参见 http://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consent_agreements/pdf/DirectTV_DraftChargingLetter.pdf.

²² “美国出口执法、经济间谍、商业秘密和禁运相关重大刑事案件摘要”，司法部，2015 年 8 月，参见 <http://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documents/OngoingExportCaseFactSheet.pdf>.

²³ “别让这事发生在你身上！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简介、违反出口管制及反抵制法规情形实际调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2010 年 9 月）23 页，参见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forms-documents/doc_view/535-don-t-let-this-happen-to-you.

²⁴ “美公司因生物性有毒物质出口而受罚，”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2002 年 11 月 4 日，参见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02/11/20021104152523odessey@pd.state.gov0.1797296.html#axzz3yGe6uquq>.

²⁵ 有关休斯电子公司和波音卫星系统公司的命令（2003 年 3 月 4 日），参见 https://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consent_agreements/pdf/HughesElectronic_Order.pdf.

²⁶ 详尽的贸易管制尽职调查可审查标的公司的(i)国际活动范围及合规惯例，包括产品、技术和软件的司法管辖权和分类；及(ii)出口，包括实际运输、技术交换、视同出口及国防服务的提供。调查可涵盖标的公司及任何参与交易的子公司、经营部门、分支机构、业务单位及受控制的合资企业。若标的公司在合资企业中持有少数或非控股股权，该等合资企业也可能被纳入调查范围。